

<<法治论坛-第16辑>>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治论坛-第16辑>>

13位ISBN编号：9787509311684

10位ISBN编号：7509311683

出版时间：2009-12

出版时间：广州市法学会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12出版)

作者：广州市法学会 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解决纠纷，与我们的和谐社会建设有多大关联呢？

或者说，解决纠纷对于建设和谐社会有多大的重要性呢？

这是个必须首先解决的问题。

我把关于这个问题的观点总结为一句话：纠纷解决是社会和谐的第一要义。

也就是说，纠纷解决是和谐社会的最重要的基础。

如果纠纷解决这个问题没有被充分重视，如果纠纷解决机制太差，那么社会就不能称之为和谐社会。

首先，纠纷得不到即时有效解决，是社会不和谐的主因和表现。

任何社会都有纠纷。

所谓和谐社会，不是没有纠纷的社会。

没有纠纷的社会是不存在的。

和谐社会也有纠纷，那它为什么还能叫“和谐社会”呢？

我以为，和谐社会之所以称之为“和谐社会”，并不是所有纠纷都被解决了，或者所有纠纷都消灭在萌芽状态了，而只是纠纷解决得比较好的社会，即纠纷解决得比较早、比较有效的社会。

这样一个社会，实际上就是一个纠纷解决机制健全发达有效的社会。

如果哪一个社会的纠纷能够即时解决、解决机制比较健全，没有把纠纷从小拖到大、从弱拖到强，没有让这些纠纷没完没了，这种社会就是和谐社会。

所以今日说“和谐社会”是比较现实的目标，不是要建设古代中国人讲的“人人皆可以为尧舜”或者“满街都是圣贤”的社会。

<<法治论坛-第16辑>>

内容概要

《法治论坛(第16辑)》主要内容简介：解决纠纷，与我们的和谐社会建设有多大关联呢？或者说，解决纠纷对于建设和谐社会有多大的重要性呢？

这是个必须首先解决的问题。

我把关于这个问题的观点总结为一句话：纠纷解决是社会和谐的第一要义。

也就是说，纠纷解决是和谐社会的最重要的基础。

如果纠纷解决这个问题没有被充分重视，如果纠纷解决机制太差，那么社会就不能称之为和谐社会。

书籍目录

[社会保障立法研究] 导言基本养老保险立法之疑难问题研析论社会保险权的司法救济论社会保险立法之本位我国社会保险法责任制度的问题及其对策——兼评《社会保险法(草案)》(征求意见稿)中有关法律责任的规定发展权视角下的农民工社会保障问题劳动争议诉讼中存在的问题与对策构建公益法律服务体系——借鉴义工协会及慈善组织的成功经验构建公益性法律服务体系的几点思考律师参与农村公益法律服务探究[实务研究] 房地产交易的增值税立法问题论广东食品安全法律规制的完善辩诉交易：美国经验与中国借鉴行政诉讼起诉不停止执行原则之反思与重构国际法视野下完善我国文物保护的新思路从典型个案看聚众扰乱公共秩序犯罪的司法处置原则刑事诉讼中的缓冲地带研究——检察权配置的哲学视角我国检察权的配置刍议转制社区股份合作企业公司化改造的路径选择——以广州市“城中村”改制为视角司法行政文化服务法治建设探究住宅小区停车位所有权归属问题探讨民主与法制语境下的人民监督员制度重构人民调解与民事诉讼衔接探讨检察机关加强刑事审判监督的思路和对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课题组完善职务犯罪违法所得追缴机制的构想再议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权[法谈法议] 中国近年来主流刑事司法研究倾向应当反思冷却期制度的法律性质违法建设拆除引发的法律问题“诉讼诈骗”质疑《规划纲要》的战略定位引出的立法思考也谈“酒后驾驶试答关于人身危险性的几个疑问为昆明市的见义勇为立法叫好杭州飘车案中的自首情节之我见

章节摘录

一种自然法的解释，也说明了人的保障依附于土地之恩赐，人是依附于土地的。然而，工业化之后或者城市化过程中；土地之农业利用日益远离制度的重心，因农业而依附于土地之农业者日趋减少，这在近现代化的过程中，域外国家之资本主义发展多为实例。然而，此过程却伴随着很多问题，正如史尚宽先生所述，“土地问题发生之原因。……其因政治之改良，社会之进步，人口之增加，所增之价，在现代自由主义土地制度下，易于为少数人所垄断。

遂成为社会之问题。

” “……土地法所采取之土地制度，……约而言之，其目的在于使地尽其用，并使人民有平等享有使用土地之权利。

其方法为防止私人垄断土地，并设法将非因施以劳力资本改良结果之土地增价，归为公有。

即按值征税及征收土地增值税之办法也。

” 应当说，由于社会生产方式的变迁，土地制度的理想模式发生了转化。

一种土地制度的理想是，细分土地绑定以保障人之生存，土地无价，以不流通为理想；另一种土地制度的理想是，土地自然增价公有。

我国的城乡二元结构和较为缓慢的城市化进程，在一定程度上界定土地制度的理想状态是很困难的，即土地在多大程度上保障农民之生存，又在多大程度上成为社会化的资本，而被征地农民则恰好在两种理想的冲突地带。

这种冲突转化为这样一个问题：即土地因为用途变化而带来的巨大增价之归属问题。

土地保障农民之生存为自然之逻辑，土地与农民有无限绑定之意味；而从土地自然增价公有之意义上，土地对绑定农民之保障并非无限保障，土地用途转化前后两种不同的制度功能之间如何交接则为问题之结点。

在实务中，对被征地农民的一次性补偿则可能忽视了农民之保障惯性，而对被征地农民之长期保障则可能忽视土地增价之公有属性。

而从一次性补偿到以土地为基础的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险的技术性接入城镇基本养老保险体系则是土地保障（绑定）理念之作用。

以下简要介绍我国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险的“土保”实践。

编辑推荐

《法治论坛(第16辑)》：范忠信，纠纷解决与和谐社会；郑尚元、李海明，基本养老保险立法之疑难问题研析；郭捷，论社会保险权的司法救济；方乐华，论社会保险立法的本位；吴玉梅、杨小强，房地产交易的增值税立法问题；乔新生，冷却期制度的法律性质。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